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005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月15日召開「107年1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
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7 年 1 月份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建設處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蔣中為

記錄：蔡文壽

五、出席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林志鴻
本府建設處	陳克福

六、會議決議：

- (一) 有關本年度委託建築執照協助檢視之作業規定名稱，請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正為「金門縣政府 106 年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二) 金門縣政府 106 年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增訂「超過許可時程案件處理規定」，明訂案建管進度追蹤及控管方式。
- (三)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增編審查基準表，內容與本府需求尚符，惟部分表格型式依會議討論調整。
- (四)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新增「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文件及圖說」項目，以利後續中央督導項目統計。
- (五) 上述內容請於一週內修正補充完成並彙整檢送本府，由本府函頒告知相關單位。
- (六) 未於審查當周核對副本圖說之申請案件，應於隔周完成副本圖說核對，逾期則退回重新申請審查。
- (七) 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針對申請案件於隔周核對副本圖說，研擬相關管控方式。

七、散會：下午 3 時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1/2)

107.01.16 修訂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 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地 號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層,地上層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項 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 討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各 層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A-1、B-1、B-2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价(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三、 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B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2. 商場、餐廳、市場				
			3. 學校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十、免計容積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1. 建築基地綠化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3.6:1檢討與標示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				
			4. 避雷設備				
			十九、剖面圖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二十一、 A. 升降機詳圖 B. 汽車升降機詳圖	A			
				B			
			二十二、結構：				
			(1)地基調查報告				
			(2)結構計算書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4)安全措施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備	一.符號說明:○符合 x不符 /免審 *原同核准						
	二.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排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註	四.本表審查基準詳如背頁。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雜項)執照項目審核表(2/2)

107.01.16 修訂

	審查基準		審查基準
基本檢討事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及查明有無重複建築	各層	20. A、B-1、2、3、D-1<30m, C<70m, 其他<50m, >15F 減半, 集合住宅<40m, 重複步行檢討
	1. 計畫道路樁位圖、中心樁位、計畫與設計高程標示, 現有巷道套圖、退縮檢討及著色		21. 居室排煙設備, 第一、四類、第二類安養、兒童福利設施>500 m ² , >2%
	2. 基地現況: 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蓋騎縫章、標示是否先行動工及照片是否與現場相符。		22. 開向戶外>2 m ² , 排煙口>4 m ² , 斷面>6 m ² , 進風口>1 m ² , 直接連通戶外>2 m ²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協議合併使用證明書、畸零地調處會議紀錄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1500 m ² >1座, 超過者1座/每300 m ²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歷次申請字號標示及著色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符合規定項目檢討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退縮地、保留地、整界地、騎樓地面積、其他使用面積檢討及著色		(三)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騎樓面積,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 >最大樓地板面積1/2、分層設置>1/3、面積>200m ² 、任一邊>6m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30%、綠化1/2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檢討		2. 屋頂排水, 高腳落水頭位置、尺寸, 洩水坡度, 防水隔熱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檢討		3. 避雷設備, 高度>20m、3m以上危險品倉庫, 設備詳圖、涵蓋範圍檢討
5. 代替柱中心、陽台、花台、雨遮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 使用類組、戶數編號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面積<1/8或<25 m ²), 女兒牆<1.5m, 1/3透空遮牆, 機電設備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汽車、機車、行動不便、自行車及裝卸位)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7. 防空避難設備, 規定不用設置、無法設置, 代金繳交	六、廁所>2.1m、最低>1.7m、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車位尺寸(大、小、機械及淨高>2.1m), 單、雙車道、迴轉半徑, 構造、併用1/8檢討		
三、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基地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基地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出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一)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 基地與道路關係、留設空地或門廳、商場室內通路、市場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1. 建物坐落地號、指北、計畫道路、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建築、退縮線	3. 校舍配置、方位及設備(地界退縮3m)、教室淨高>3m、4層以上教室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2. 新舊溝渠、陰井及污水、雨水分流, 出水方向、幹管尺寸標示	4. 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退縮2m檢討, >50輛雙車道, >30輛視角、6m*6m緩衝空間		
3. 基地內通路及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 騎樓(柱退縮距離、淨高>3.5m、淨寬>2.5m、坡度1/40、順平止滑)	十、免計容積檢討, 符合規定檢討		
5. 碰撞距離符合規定檢討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6. 高程標示含計畫、設計及相對高程(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章檢討)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符合規定檢討	十三、留設空地比, 商30、其他15, 落物曲線、緊急進口、中繼水箱、2向避難、防災檢討		
(二)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十四、作業廠房>150m ² , 附屬空間(辦公1/5宿舍1/3福利設施1/4)、淨高>2.7m、貨梯檢討		
1. >6F', A、B、D、E、F、G、H-1>500 m ² 二處出口避難, H<3m、W<1.5m, H<1.8m、W<1.2m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3. A、B-1、2、3、D-1<30m, C<70m, 其他<50m, >15F 減半, 集合住宅<40m, 非防火檢討	十七、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4. 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符合規定檢討		
1. 使用類組、用途及編號、空間名稱標示, 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類組檢討	2. 建築基地保水符合規定檢討		
2. 有效採光<5%, 開口H<1.2m、W<0.75m、R<1m, 樓地板>50 m ² 居室、有效通風<2%。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符合規定檢討及簽章		
3. 日照>1居室, 採光幼稚園1/5, 住宅1/8, 有效採光>50cm及檢討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各向(方位)立面標示		
4. 居室5%, 廚房1/10、>0.8m ² 、另設油煙設備>100 m ² , 設置機械通風設備者不限。	1. 各向(方位)立面圖、比例尺標示, G.L線、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 外飾材料、色彩、尺寸及圖例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2. 建築物、各樓層、突出物高度, 欄杆>1.1m、10F>1.2m及1:3.6檢討與標示		
6. 防音(連棟住宅、集合住宅分戶牆, 寄宿舍、旅館房間、醫院病房分間牆防音檢討)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15m)		
7. 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 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詳圖	4. 避雷設備, 涵蓋範圍檢討		
8. 緊急用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十九、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9. (柱、樑、樓板)頂層>4F、1hr, 頂層>4F-14F、2hr, 頂層>15F、3hr 樓板2hr, 屋頂0.5hr	1. 縱、橫剖面圖(含主出入口、樓梯、浴廁、外牆、分間牆、騎樓等), 各部空間名稱、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升降設備、汽車升降、機械停車及機房、受電室等		
10. 防火門窗構造符合規定檢討	2.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地界線、牆面線及共同壁標示		
11. 防火區劃, 防火構造<1,500 m ² 、1hr, 備有自動滅火設備者<3,000 m ²	二十、門窗圍(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檢討	二十二、結構: 結構外審核准文件(50以上或特殊結構)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 供公眾使用、5層、建築面積600m ² 以上建築物, 基地面積600m ² 以上、基礎涵蓋300m ² 以上		
14. 走廊D-3、D-4、D-5>2.4m、>1.8m, F-1>1.6m、>1.2m, 其他>1.6m、>1.2m	2. R、C、2F>6m, 3F以上, S、C>12m,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須簽章。		
15. 一類1.3、16、26, 二類1.4、18、26, >200 m ² , 1.2、20、24, 其他0.75、20、21	3. 各層基礎、結構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設計高程標示, 鋼筋、混凝土設計材料強度標示)鋼構架圍、柱、樑及版各部尺寸、配筋詳圖、標準圍、構造及材料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1類組)	4. 安全措施, 開挖深度>1.5m, 採用擋土設施、工法、設備圖(平面圖、詳圖)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5. 其他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備註			

金門縣政府 106 年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 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107.1.16 修訂

依「一百零六年金門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之工作需求書第二條第五款」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二、檢視時間：每週一次，由一位建築師辦理第一類檢視，二位建築師辦理圖書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縣府建設處會議室)，由一位建築師依序檢視第一類書類及複核。每週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本會審照室)，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不良(機場關閉)應順延至週三、四等兩日執行檢視。若週三天候仍持續不良(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於機場等候至中午十二時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 15 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若連續 2 週

均超過 15 件，則第 2 週增加一位檢視建築師，檢視件數增加至 20 件為限。

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

三、檢視地點：本會審照室。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核表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送府辦理會簽。

五、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

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到場會

同檢視，該代理人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依排序到場時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七、受檢視案件，若經二次檢視退件修正，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

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

八、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

複核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得報請縣府予以議處。且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

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

九、配合縣府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有關「建造執照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並將檢視常見缺失樣態，於公會網站公告轉知所屬會員。

貳·作業準則

一、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副知縣府後，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二、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副知縣府，並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三、每次由二~三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十五件為限，超過案件依序排入下週檢視。如果連續 2 週超過十五件則機動增派檢視建築師協助檢視。

四、檢視建築師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五、依檢視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記錄表退件，另行掛號排序重檢，本會應就經檢視建築師退件之案件，將當次檢視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並上網公告。

六、由公會受理之申請案件非經檢視建築師同意者，不得自行退件。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提檢視專案小組或縣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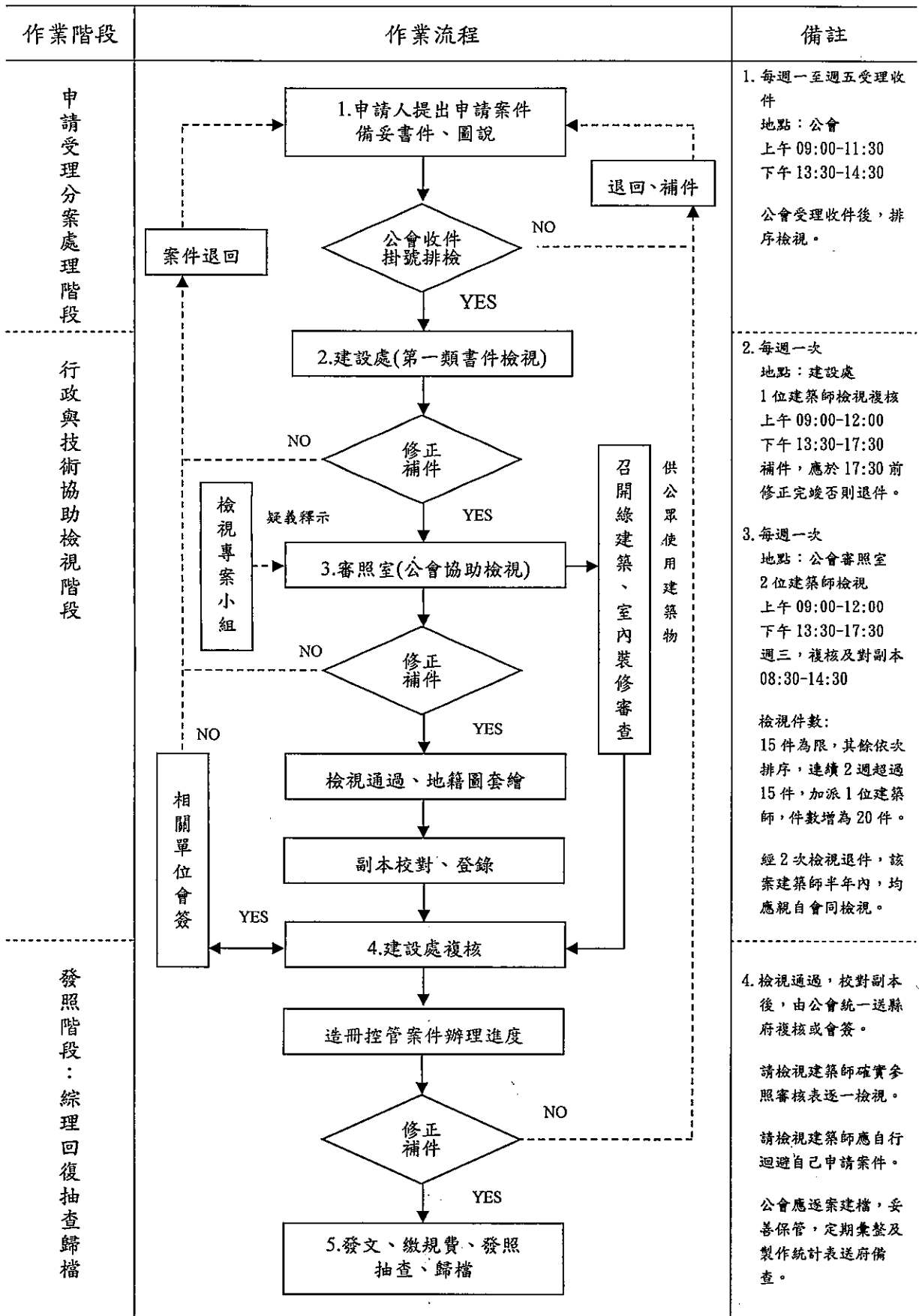
- 八、檢視通過並經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章之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複核或會簽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值班檢視建築師辦理，由送件會檢人員加蓋騎縫章。
- 九、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核表逐一檢視。
- 十、檢視建築師檢視通過之案件，經縣府抽查未合於法令規定之案件達二件（含）以上者，半年內不得參與檢視作業；惟不可歸責於檢視建築師之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十一、本會會員就其自己或同一事務所之建築師設計監造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處理該申請案之檢視工作。
- 十二、有關都市計畫、軍事、河川、航高、微波、禁限建範圍等資料，悉由縣府提供，本會依據該資料辦理檢視。
- 十三、本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參・超過許可時程案件處理規定

- 一、依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申請案件及相關承辦人造表管控，並每周更新未結清案件以及辦理進度，供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審視及督促。
- 三、申請案件另與本府公文管控流程建接，以增加案件進度與時程列管之掌控。
- 四、相關核發程效列為年終人員考評。

作業流程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索引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5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7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8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9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汗水接納管許可函			
30	施工說明書、外牆飾材防止墜落施工補充說明書			
3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籌設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3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4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5	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			
36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
37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A2）最後處。
38	原執照正本、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9	綠建築檢討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農舍未達500㎡免附。
40	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討文件及圖說			
41	其他文件（)			不動產開發會員文件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